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保安服务费及补助（办公室）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8月31日



保安服务合同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1.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2.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78 名。

2. 服务期限为 12 月，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3. 服务地点：政府机关、芦城、狼堡、孙村、第二办公区、党群服务中心。

三、工作时间

1. 保安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每月服务费及补助总费用：437500 元；

其中，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3800 元，共计 78 人；

2. 保安服务费实行季度下付制，即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支付日期：每季度开始后的第一个月内支付上一个季度的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节假日和加班加时工资的付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月底结算，甲方于次月五日前支付。

4. 甲方因工作需要，对聘用的保安人员派遣其他临时性工作，补助费用支付到乙方保安员个人账户上，队员每月每人支付1800元加班补助，保安队长每月支付2000元加班补助，副队长五名每月支付1900元加班补助。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保安人员上岗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人员是否24小时在甲方院内备勤，有权随时集合点名确认备岗人数，若连续三次点名发现人员不齐则与乙方进行约谈。对上岗期间存在睡岗、漏岗、空岗等的人员有权进行惩处，每人每次扣100元，每月不超过1000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安人员。除上述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有权督促保安人员保持甲方为其提供的宿舍和值班室的环境卫生，保证室内干净、整洁。

3.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保障保安员的食、宿。提供宿舍。

4.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若无过错，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赔偿。

5.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6.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执。

7. 甲方应为执勤保安员配备必要的执勤器械。甲方须有人带班，以便保安员发现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妥善处理。甲方的屋门钥匙（包括办公室、仓库、车间、水电、干部、职工宿舍）、机动车、非机动车的钥匙和物品不得交给保安员，否则发生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的程控电话不得交给保安员使用，保安员对外使用的电话费，乙方不负责赔偿。

8. 甲方派保安员从事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造成人身伤亡，由甲方负责。

9. 除合同规定的保安任务外，甲方派保安员执行其他临时性任务时，须和保安班长或队长协商，写出书面协议，发生问题由甲方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3.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社保以及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4. 乙方应和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因此产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7. 乙方应通过培训、督导检查等方式保证保安人员在甲方发生突发事件时，在保安队长的带领下能及时集合人员，配合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突发情况。

突发事件包括：应急、自然灾害、妨碍正常办公秩序、危害人身安全等情况。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或全部免责。

3. 一方要求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本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2. 乙方未能够按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履行整改义务，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3. 若乙方提供的临勤保安员，在工作中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在履职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人员方式方法不规范所发生的任何治安、刑事等违法行为，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1.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及其他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9号

邮编：102600

乙方（盖章）：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23号

邮编：100164

开户行电话：010-87669709

开户行：建行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开户账号：11001176500059123456

银行联行号、汇款号：105100050165

交换号：1765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31 日